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政業績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營業額	<i>b</i>	10,540,375	2,945,149
出售投資費用		<u>(8,399,286)</u>	<u>(3,357,051)</u>
		2,141,089	(411,90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重估增埴		<u>9,447,715</u>	<u>2,971,670</u>
		<u>11,588,804</u>	<u>2,559,768</u>
營運開支			
付予投資經理之行政費用		(14,823)	(12,015)
付予行政管理人之行政費用		(31,158)	(27,779)
付予投資顧問之顧問費		(62,317)	(55,558)
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		(74,113)	(60,077)
核數師酬金		(16,500)	(16,500)
監管費		(11,858)	(9,612)
董事酬金		(20,460)	(19,445)
匯兌虧損		—	(2,796)
其他		(100,307)	(122,512)
		<u>(331,536)</u>	<u>(326,294)</u>
除稅前溢利		11,257,268	2,233,474
稅項	<i>c</i>	<u>(54,706)</u>	<u>(31,765)</u>
本年度溢利		<u>11,202,562</u>	<u>2,201,709</u>
每股盈利	<i>d</i>	<u>0.22</u>	<u>0.04</u>
每股資產淨值	<i>e</i>	<u>0.40</u>	<u>0.22</u>

附註：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會計報告準則」），會計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短暫時差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b.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泰國證券，而營業額及業績貢獻逾90%來自上述泰國業務，故此毋須就地區或業務分類資料另行作出披露。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053,282	2,671,932
股息收入	481,855	268,089
利息收入	5,238	5,128
	<u>10,540,375</u>	<u>2,945,149</u>

c. 稅項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於泰國之The Thai-Asia Fund* （「本基金」）向香港本公司 作出之分派在泰國繳納預扣稅	<u>54,706</u>	<u>31,765</u>
本年度稅項	<u>54,706</u>	<u>31,765</u>

* 隨着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正式批准為開放投資計劃後，本基金已易名為「*Thai-Asia Open-end Fund*」。

本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須按稅率15%繳納泰國預扣稅。

本基金毋須繳付泰國任何其他形式之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26或26A條，由於本公司所得利息、股息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毋須計入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年度除稅後溢利11,202,562美元（二零零二年：2,201,709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二年：50,340,800股）計算。

e.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0,288,957美元（二零零二年：11,033,210美元），及當日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二年：50,340,800股）計算。

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11,202,562美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201,709美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證券投資之未變現重估增值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0,288,957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二零零三年十月派付特殊股息之調整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增長111.64%。同期，泰國證交所指數以美元計算上升135.46%，因而泰國股市對比其他市場表現相對較強。本公司之表現遜於市場23.82%。

於回顧年度，泰國市場表現優勝主要由於當地經濟擴張如下所致：—

- (i) 金融及非金融公司業績均告理想，有助維持市場氣氛暢旺；
- (ii) 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帶動股市造好；
- (iii) 泰銖兌美元匯率轉強吸引外資流入；及
- (iv) 低利率促使投資者自投資股票市場尋求更佳回報。

本公司之表現遜於泰國證交所指數乃由於能源股表現強勁，而Thai-Asia Open-end Fund卻於年內減持能源股所致。此外，因要派付特殊股息而持有高現金水平亦導致投資表現遜色。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偏重持有銀行股，預期銀行股未來幾年隨著停止為不履約貸款作出撥備而受惠。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泰國股票之比重為98.71%，其餘均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投資以泰銖為單位，故本公司須承受泰銖與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年內，泰銖兌美元升值8.73%，促進本公司業績表現。

展望

經濟及股市展望

本公司對二零零四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低利率環境、通脹維持於低水平、資金充裕以及泰國公司之企業盈利增長，均有利經濟擴張及泰國股市投資。本公司預測泰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零四年將錄得6.6%增長。

本公司觀望二零零四年股票市場將有理想回報，且預期泰國證交所指數將有理想之絕對回報。預料泰國上市公司之盈利增長將是泰國股市來年之主要動力。風險因素則可能包括利率上升。

本公司

本公司繼公佈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發出有關宣派股息之公佈後，已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派付特殊股息每股0.0656美元（相等於約0.512港元）。

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乃根據有關開放本公司之投資計劃（即The Thai-Asia Fund）建議*而作出。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列席股東一致批准。

根據該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以後，本公司繼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允許，會進一步贖回初步投資單位*並預期分別將於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 上述詞彙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二零零三年年報

本公司將呈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規定列載二零零三年年報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Jeremy Charles Simpson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